

搔刮著政治正確的敏感神經。翻頁時我一邊微笑一邊躊躇，可以這樣子想嗎？那是不是——太快樂了？我可以讀一本女性主義的書卻散漫地微笑起來嗎？這樣子不經大腦的微笑，是不是太對不起那些優秀的女性主義者，以及她們身後那輝煌血淚斑斑的歷史呢？

但有時我們真的需要這份輕盈，就像是減肥的人偶爾也需要炸雞跟可樂。

蓋伊教我明白，我依舊可以大為光火，女性至今仍在不同面向遭遇不平等的對待。她們沒有可負擔的節育計劃或生產協助。仍有太多立法機關（成員多數為男性）可以介入她們看待及對待自己身體的方式。我還是可以沮喪，因人們有時仍基於性別而做出差別待遇。但在這些懷喪的背後，女性主義仍有一些乾淨的質地。她將女性主義這四個字漂亮地撈回來，理一理，抖落上頭積累經久的揚塵。女性主義這詞曾經輝煌、乾淨的本質於焉煥發。我想起最初最初，我瘋狂迷戀上這個主義時，內心那彷彿初戀的悸動。在TED的演講中，蓋伊表示，「我渴望這種不良的女性主義，或稱是廣義的女性主義，是個起點」。我對於這本《不良女性主義的告白》亦抱持著同樣的情懷，我們知道有些事情正往不對勁的角度偏移，而我們做出回應，很可能結果並不盡如人意，很可能我們會重蹈覆轍，這這是人之常情，我們是女性主義者，我們亦是凡人，我們承認我們內建所有人性的缺陷與盲點，並且在這基礎之上捨回當初決定成為女性主義者的熱情。

邁向多元包容的女性主義

康庭瑜（政治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

喜歡粉紅色又希望被人照顧的女人，還算是女性主義者嗎？若不是主流女性主義所刻劃的樣板（比方說：異性戀、白人、事業有成的白領女菁英），那麼還應該信仰女性主義嗎？

《不良女性主義的告白》挑戰了女性主義內部和外部的幾種僵固想像。

首先，人們總是把女性主義和擁護女性主義的女人給搞混了。我們的社會時常認為，正統的女性主義者是憤怒的、痛恨男人的、否定自己性吸引力的。因此，一個和作者一樣的女人，一個喜歡粉紅色的女人，一個喜歡聽貶低女性的饒舌音樂的女人，一個會刮腿毛而且喜歡讀《Vogue》的女人，一個車子壞了會打電話給男人求助的女人，一個有時會對修理工人裝傻，因為知道這樣可以讓對方覺得很有男子氣概的女人，這樣的女人若是擁護女性主義，人們便認為她不是真正的女性主義者，或是指控女性主義失敗和失職了。比方「女權自助餐」就是一種常見的指控。

面對這些控訴，蓋伊的寫作提醒了我們，並不是所有女性主義者所做的日常生活選擇，都能

被稱為女性主義。女性主義者也是人，而人性從來就不完美。

女性主義者在這個充滿性別常規的社會中被規訓和成長。她們嬰兒時期的房間布置，是她們父母指定的美感，也許早已形塑她們對顏色的偏好。她們會聽什麼音樂，通常受到同儕品味和整體市場偏好的影響。她們戀愛的對象會喜歡什麼樣的女人，時常是依照這個社會中最老套的審美觀（比如：沒有腿毛，並且和《Vogue》裡面的模特兒一樣，穿上飄逸的春裝）。她們的中學老師也許暗示過她，機械就算了，女人不行。女性主義試著改變這些我們稱之為結構的限制，讓女人能跳脫出這些結構。然而，每個女人在日常生活中做出各種個人選擇時，仍然每天受到這些結構的引導和暗示——即使是女性主義者。

作為一個人，有著人性的各種複雜、混亂與內在衝突，在日常生活裡，與上述結構的戰役，未必每次都能遵循自己想像中的完美女性主義者腳本，然而，蓋伊認為，這不應該影響自己對於性別平等的嚮往和持續的努力。

「要先徹底執行某種生活方式才能支持女性主義」，「要保持憤怒、批判、不刮腿毛才算是支持女性主義」，這類想法已經讓許多不符合這些生活風格的女人，都不願意再關注女性主義。這裂解了關心性別的人，而不是包容和召喚更多的人一同來關懷這個主題。蓋伊放下她身為女性主義者心中的小警總，大方稱自己為不良女性主義者，但同時持續關注和介入社會中的各種性別

議題。

然而，在坦然接受個人選擇定然不會完美後，一個女性主義者要怎樣才能持續介入性別議題呢？在蓋伊的TED演講裡，她除了直接對性別結構表示意見，比方：女人生殖和節育的醫療資源、身體自主的權利等，她也呼籲大家，在可能的範圍內，有意識地做出更好的日常生活個人選擇，讓個人選擇負起社會責任，比如：開始拒絕消費羞辱女性的音樂，直到這些個人選擇在社會中持續擴散，並影響了整體結構，使這類歌詞消失為止。

除了女性主義者在結構與個人選擇之間的拉扯，蓋伊本書的另一條主線是關於性別政治的多元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女人是多元的。一個女人性別的經驗，會和她的種族、階級、性傾向和其他的社會位置交纏在一起。蓋伊點出主流女性主義長期忽略了非白人、非中產階級、非異性戀等邊緣身分女人。

她討論自己身為海地移民之女的身分，並長期關懷黑人女人的處境。即使同為女人，白人女人和黑人女人的困境未必相同。有些時候，前者甚至需要成為白人男人的共犯，有些時候，戲劇中黑人女人苦難的存在，僅僅是為了突顯白人女人的開明與文明。蓋伊討論《自由之心》、《姊妹》等等電影如何深刻地刻畫了這些不同種族女人之間的權力落差。

蓋伊的寫作時常靈活地穿梭在流行文化素材和自己的經驗之間。她分享自己對色情小說和變

態小說的喜愛，描述自己對女性臣服的主題是如何地沒有免疫力，她論及《格雷的五十道陰影》和《暮光之城》，再反思自己，認為不能因為這些書很有趣或很迷人，就全盤接收它們所傳布的所有意識形態，放過它們之中隱含的某些錯誤。比如蓋伊認為，這些書不該告訴女人，她們應該為了得到白馬王子的真愛而忍受一切。她從自己大學時逃學和男網友浪跡天涯的經驗，談及《女孩我最大》等新進戲劇作品如何刻劃了真實的二十多歲女孩的人生。她們迷惘、難搞、身無分文、吃泡麵維生、和錯的人發生性關係。這些經歷不浪漫，甚至可以說是糟透了，有別於過去流行文化為年輕女孩打造的扁平樣貌——浪漫喜劇中，瘦弱苗條的女孩，把男人的關愛當作全宇宙唯一重要的人生議題。蓋伊一面指出這些新的戲劇如何與她真實的年輕歲月共鳴，也一面指出當代戲劇在描繪少女的故事時，仍然遺漏了許多邊緣的聲音，比如仍然缺乏對多元種族和階級差異的刻畫。她也從自己遭受性暴力的經驗出發，論及《紐約時報》的強暴新聞，和影集《杏林春暖》、《飛越比佛利》和《法網遊龍》的強暴情節，談性暴力在流行文化中如何慢慢地被中性化和娛樂化，再談《飢餓遊戲》如何為受暴的她帶來力量。

這本書是寫給許多不同讀者的。

它可以獻給那些高喊「女權自助餐」的批評者，它不為女性主義者的不完美辯護，但邀請大家儘管如此仍然可以持續關懷世界上所有因為性別結構受苦的人。它寫給覺得自己的需求被主流

女性主義辜負的女人，邀請大家一同努力將邊緣身分女人的聲量放大，把自己的故事寫進女性主義的議程裡。

當然，它也寫給每一個對自己信念和實踐間的差異感到惶惑不安的女人，寫給每一個渴望被人照顧又訂閱時裝雜誌的女性主義者。「我是個不良女性主義者。我寧願當個不良女性主義者，也總比不是女性主義者來的好。」（頁四〇一）。

可以妥協的婦女權利

我一直關注女性生育自由的議題。我怎麼可能不注意？我是正值生育年齡的女性，而我的生育選擇會因為居住地的不同而有不同的限制。

每當我閱讀這類報導，我總是要再三確認自己讀的不是《洋蔥報》¹⁰⁸。有關墮胎、節育和生育自由的全國與地方辯論每天不斷上演，而多數辯論都由男性主導。這真的很諷刺。

政治人物與其陣營在競選期間拚命重新炒作生育自由這個「政治議題」，然後轉個身就忘了。他們當然會如此，因為他們只把這個議題當成政治籌碼，炒作只是為了政治考量。

女性不會這麼健忘。我們還沒大方到願意拱手出讓自己的選擇權。

政治人物與其陣營忘了所有女性以及一定程度的男性，一直在努力保護女性免受非自願懷孕的傷害。從前，女性用凝膠、樹脂和植物來避孕或是打掉非自願懷下的胎兒。這種做法一直延續到十四世紀，即使當時歐洲地區因為需要促進人口增長，開始追捕散播避孕知識和墮胎方法的

「女巫」與助產士，還是有人私下進行。

只要當權者想要讓人口成長到達一定的目標，他們就會限制節育行為，並且／或者宣告節育違法，當然，如果人口成長已經造成了社會的貧困，他們就會積極推行避孕。一直以來，社會都只想讓「一群對的人」擁有生存的權利。我們不該忘了這個事實。

這就是歷史——不斷重演。從十四、十五世紀以來，獵殺女巫或是將避孕、墮胎以及提供這些服務的女性妖魔化的情事就一直不斷上演。只不過今時今日獵殺女巫是為了分散百姓注意而要弄的手段，好讓大家不去關注社會真正面臨的迫切議題：比如疲弱不振的經濟，即使已經造成傷害卻仍然不加管束的華爾街文化，貧富之間的極度不公和莫大差距，迫在眉睫的助學貸款和消費負債危機，毀壞殆盡的種族和諧氛圍，同性戀與跨性別者遭剝奪的公民權，有太多民眾無法加入的健康照護系統，無止無盡的戰爭，以及即將面臨的地球危機等等。

那些守舊的政治人物不去解決這些美國現今面臨的真正問題，反而透過模糊視聽的手法企圖解決「女性的問題」，重新將墮胎甚至是節育炒作成全國議題，真是匪夷所思。

一直以來女性被迫要偷偷避孕和墮胎，將來搞不好我們又得偷偷進行。如果這些公然藐視女

¹⁰⁸《洋蔥報》(The Onion)，以諷刺時事為主的新聞媒體，內容真假參半，總部位於美國芝加哥。

性的政治人物逼我們非得如此不可，那對我們的生命而言將是莫大的風險。

感謝上帝女性沒那麼健忘。

懷孕是個人的事，同時也是大眾的事。懷孕是個人的事，因為此事很私密，發生在身體內部。在理想的世界裡，懷孕是該名女性和伴侶兩人專屬的親密體驗，但在現實中因為種種原因，根本不可能做到。

懷孕會招致公眾干預，也會迫使女性的身體成為大家的話題。就很多方面來看，懷孕是女性一生中最沒有隱私的經歷。

公眾的介入雖然溫和卻令人不堪其擾——他們會碰觸妳隆起的腹部，主動提供一些生兒育女的建議，還會詢問預產期或是胎兒的性別，彷彿每個陌生人都有權利知道，原因很簡單，因為妳懷孕了。一旦肚子開始大起來了，妳就無法避免這類的對話，不管妳願不願意。

公眾的介入是必須的，因為懷孕的婦女基本上都一定要尋求適當的醫療照護。妳不能只躲在洞穴裡什麼都不做就希望萬事順利，雖然每個人都希望能如此。懷孕牽涉甚廣，不僅複雜，有時還會伴隨焦慮。如果妳有幸擁有健康保險或是負擔得起這類照護，醫療介入可以確保懷孕的過程順利；可以驗出妳的胎兒是否畸形，可以監控懷孕引發的各種狀況，確保母體健康。如果懷孕過

程出現問題，而且情況嚴重，醫療的介入可以挽救母親的生命，如果幸運，還救得了胎兒的生命。當女性產下嬰兒的時候也需要公眾的介入，她們要靠醫生、助產士或產婆來接生嬰兒。

等產下嬰兒後，女性才終於可能擁有一些隱私。

此外，美國許多州的州議會一而再、再而三地想辦法干預女性懷孕，尤其是干預女性選擇行使終止懷孕的權利。女性選擇墮胎的行為變得越來越離經叛道，至少在討論過程中，那些講話最大聲的人如此認定。

自一九七三年起，美國女性擁有選擇墮胎的權利。女性已經有權能自己做選擇，不再被迫當個不情願的母親。從一九七三年開始，這項權利就一直備受爭議、爭論不休，每當選舉期間，生育自由的議題就會炒得如火如荼。

在許多州，女性要行使自己作主的權利變得越來越複雜了。全美的州議會很認真地想了一些奇怪又無謂的方法來規範、管控墮胎，用公開又痛苦的方法來干預這件屬於個人隱私而且本該是個人隱私的事。

近幾年，有幾個州已經提案並且／或是立法通過，規定女性在接受墮胎手術之前要接受超音波檢測。現今已有七個州要求加上這道程序。

像維吉尼亞州就試圖通過一條法案，規定想墮胎的女性要接受醫療上不必要的陰道超音波，不過這個法案最後沒有過關。於是，維吉尼亞州議會用近似誘騙的手法通過了另一個法案，要求墮胎前要進行一般的超音波檢測。這條法案還規定不管女性是否選擇觀看超音波的影響或是聆聽胎兒的心跳，她的選擇都會列進她的醫療記錄，不論她同意與否。

這個有關陰道超音波的爭議提案已經激怒了一些主張墮胎合法化的擁護者，他們表示這個手續根本就是合法強暴。這充其量不過是個不負責任的策略。這個程序——這個法律規定要實施的程序——雖然是種醫療檢測，但這項規定並不是以醫療為考量，而完全是為了達到其他目的，我可以保證，做陰道超音波絕對不是個愉快的經驗，因為這表示要在陌生人面前半裸著身體，被堅硬的塑膠物體從陰道探入。陰道超音波是醫療程序，某些時候有其必要，但是我們沒有機會坐下來好好討論，而且對想要墮胎的女性來說，並不是必要的醫療手段，只是另一個被隨便扯入墮胎話題，用來分散大家注意的戰略而已。

在任何地區制定用來約束墮胎的法律根本就是个「陽謀」。如果這些政治人物無法阻止女性墮胎，他們也要想辦法懲罰她們。他們要嚴厲殘酷又變態地懲罰這些女性，因為她們竟敢為自己要不要當母親作主，竟敢為自己的身體和未來作主。

對女性自做主張最嚴加處罰的地區就是德州，要求女性接受多種超音波掃描，還表示這所有的檢測都可以鼓勵女性留下胎兒，而且最殘忍的是，還讓女性聽醫生描述胎兒的種種。

這個法律讓女性不敢主張自己的生育自由，好像主張生育自由就很不人道。真是夠了。基於美國憲法第八條修正案的人道立意，我們的法律系統要求刑罰不可殘酷、不人道，罪犯被賦予的人權比這個法律賦予女性的還多。德州婦女卡洛琳·瓊斯（Carolyn Jones）懷的第二胎是個不健康的胎兒，這個孩子一生下來就一輩子離不了醫生。大家可以問問她當她和她丈夫決定將這胎兒拿掉時，她受了多少可怕的折磨。她的故事令人不忍聆聽，那是一段她被迫經歷的悲慘遭遇。

賓州州長湯姆·科比特（Tom Corbett）支持立法規定婦女在墮胎之前要接收超音波檢測。他建議女性在檢測過程中只要閉上眼睛就行了。很顯然，他們近來想讓任何人都參與政治，包括那些相信只要不去看就可以忍得過去的男性。

喬治亞州的議員泰瑞·英格蘭（Terry England）提議——他支持 HB 954 法案的內容，規定該州孕期超過二十週就禁止墮胎——即使胎死腹中，女性也應該一直懷到預產期再把死胎產下來，因為母牛和母豬也是如此。之後他努力想把說出口的話收回來，解釋說他不是這個意思。對這個男人或是多數企圖主導生育自由議題和法案的男性來說，女性和牲畜沒什麼太大的區別。

美國有三十五個州要求女性在進行墮胎手術之前必須接受諮商，用意是希望能藉此改變她們的心意。有二十六個州還規定必須提供特定的文宣和文章給打算墮胎的女性。這些約束一個接著

一個。如果你覺得這些約束和限制對妳沒差，請再仔細想想。在二〇一一年，全美有百分之五十五正值生育年齡的女性住在對墮胎權和生育自由充滿敵意的州。

等候、進行諮商、接受超音波檢測、接受陰道超音波檢測、聽取醫生敘述超音波掃描下的胎兒狀況——這些法律規定的程序侵犯女性，羞辱女性，還擺出一副施恩的姿態，因為這些動機根本就是錯的，只是想逼迫女性改變心意，對女性施壓，讓她們不要墮胎，彷彿女性會輕易動搖，彷彿這些下流的殘酷手段可以奏效。這些政治人物並不了解一個女性一旦下定決心要墮胎，就很難再動搖。那不是容易的決定，話說，就算哪個女性真的在草率的情況下做了這個決定，那也是她的權利。所有女性應該有權利選擇怎麼對待自己的身體。這種事還需要一而再、再而三地陳述，實在是讓人沮喪。在衡量恰不恰當的過程中，女性的選擇是否得到大眾的許可根本不需要納入考量。

至於那些立誓要以病人的最大權益為優先的醫生呢？他們在這件事上有什麼要負的責任呢？如果醫療從業人員團結一致拒絕參與這些約束和限制，結果是不是會變得不一樣呢？

這個辯論議題是個煙霧彈，但卻是蓄意而且極具危險的煙霧彈。因為就目前的辯論情況看來，女性的生育自由是可以協商的。生育自由是一種論述，生育自由是一項選舉議題，生育自由是可以撤銷或是可以限制的。生育自由並不是什麼不容妥協的權利，雖然原本就不容妥協。我們知道美國以捍衛人權的信念做為立國的根基，有些權利神聖不可侵犯，就連當權者也不能剝奪。當然，這個國家的國父當初在制定這項最高原則時只以健康的白種男性為考量，不過這是個很棒的信念，有些自由不能剝奪。

這些辯論讓我們知道即使在今時今日，女性的權利仍舊是可以妥協，可以犧牲。我們的權利可以被剝奪，而且是被習慣性地剝奪。

我很難接受自己的身體成為立法標的。這個事實真相教我難以呼吸。我感覺不到自己擁有不容妥協的權利。

我沒有自由的感覺。我不覺得我的身體屬於自己。

在身體受法律約束的情況下是沒有自由可言的，這根本就稱不上自由。伊莎貝爾·卡蘋 (Isabel Karpin) 在她的文章〈女性身體的相關法案：生育技術以及女性再造〉(Legislating the Female Body: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and the Reconstructed Woman) 中表示：「在規範女性身體的過程，法律規範其形狀、輪廓，還有框架。」太多政治人物和衛道人士想要為女性的身體定義設限，這應該是女性自己要做的事。我們應該擁有這項自由，而且這項自由應該是神聖不可侵犯。

還有，想要確保不會受孕而私下利用有尊嚴又負擔得起的避孕方法進行節育的女性，也面臨同樣的問題，這些自由也應該不容剝奪。

就算是從事性工作的妓女也該如此。

瑪格麗特·桑格 (Margaret Sanger) 在近一百年前設立了第一家節育診所，在經過將近一百年後，我們基本上還在為同一件事抗爭，她如果看到了今天的情景一定非常訝異。這位女性一點也不完美，但她對生育自由的發展影響深遠。看到她的努力變成今天這種局面真教人汗顏，我們現在似乎被迫要說服大家節育應獲得允許且不受限，因為有人並不贊同。

在二十世紀初，桑格和一群人為生育自由抗爭，因為他們知道唯有賦予女性可以自行選擇避孕與否的自由，她們的生活品質才能提升。桑格知道有些女性會私下墮胎或接受簡陋的流產手術，然而這些行為會讓她們冒著死亡的危險，或是導致身體衰弱不堪。她想要改變現況。桑格和其他支持節育的先驅打了一場有意義的仗，因為這些人知道女性一直都清楚，而且永遠都不會忘記一件事：養育子女的重擔通常都會落在女性的肩上。的確，到了我這一代，男性在養育子女這方面需要承擔的責任已經分配得比較公平了，但女性是唯一能夠受孕，而且必須懷胎十月的人，這些過程並非表面上看起來這麼簡單。節育可以讓女性選擇什麼時候來承擔這個責任。多數女性在一生中都已經用過至少一種的避孕方法，所以女性絕對不願意失去這個選擇權。

有許多關於節育的對話令人匪夷所思，在許多對話裡女性必須為自己辯護為何她們要節育，在許多議會主持的節育聽證會談，看不到半個女性，因為那些掌權的男性清楚知道女性並不需要參加這些會談。女性的權利和男性的不同，她們的權利可以出賣。

二〇一二年美國亞利桑那州提了一個法案，允許僱主解雇節育的女性。很可能成為下屆總統的總統候選人米特·羅姆尼在同一年宣布，如果順利當選，他將廢除美國計劃生育協會 (Planned Parenthood) ——該協會的主要工作是為女性提供可負擔的醫療照護。

平庸且道德淪喪的廣播名人羅素·林博 (Russ Limbaugh) 公開羞辱一個名叫桑德拉·弗盧克 (Sandra Fluke) 的年輕女性，原因是她竟敢支持把節育納入補助——因為節育的費用真的很昂貴。他說她自甘墮落，是個婊子。

除了這些時間一到就會莫名其妙冒出來的爭論，更讓人厭煩氣憤的是女性必須得為自己辯護，她們得向大家解釋為什麼要避孕——為了健康，為了調控生理期，你知道的嘛——好像避孕就是不對的：你怎麼可以只想享受做愛的過程卻不要做愛的結果呢？在某些特定的圈子，避孕一直都被視為是妓女的醫療行為。我們現在對抗的是很奇怪的全新道德觀，在這裡女性不能直截了當地說：「我在吃避孕藥，因為我喜歡做愛。」女性覺得她們必須假裝自己避孕有其他原因，而不是因為避孕原本的用意：就純粹是想避孕這麼簡單，這根本就是在開倒車。

「平價醫療法案」¹⁰⁹要求私人保險公司的保險覆蓋範圍要包括避孕與節育，而且全額補助，這是生育自由往前邁進的一小步，但這小小的一步隨後就遭受牽制——美國政府在二〇一三年一度關門大吉，因為共和黨員試圖以擱置此案一年做為審理預算案的條件。我們一次又一次看到女性的身體是如何被拿來當成協商的籌碼。

我不禁想起《利西翠姐》(Lysistrata) 這部希臘劇。

對談經常無疾而終，因為有關節育和生育自由的辯論一直在迫使女性身體成為立法標的，在節育這方面，男性拒絕公平分擔一半的責任。男性拒絕自己的身體成為立法標的，因為他們擁有不容侵犯的權利。製藥業者沒有動機以男性身體為著眼點，去研究可逆的避孕方法，因為把這個重擔讓女性來承擔更他馬的有利。根據夏儂·佩蒂皮斯(Shannon Petypiece) 在《彭博》(Blomberg) 發表的文章，美國二〇一一年在節育上花費了五十億美元。大部分男性都不想承擔節育的責任，雖然也有例外，但是極為少數。他們怎麼會願意？不論是在公眾面前或是私底下，女性長期為此重擔所苦，他們一直看在眼裡。

避孕有如芒刺在背。它是醫療奇蹟，卻也不夠完美。多數避孕方式都是要將異物置入女性體內，或是改變身體原本的運作，這樣才能享受性愛又可防止在不願意的情況下懷孕。避孕的費用很昂貴。避孕會造成妳的荷爾蒙失調，造成妳的精神失調，造成妳的身體失調，因為不一樣的避孕方法有不一樣的副作用，而這些副作用實在是荒謬又可笑。如果妳正在服用避孕藥，妳一定要記得吃。如果妳是使用子宮內避孕器(IUD)來避孕，妳就得擔心它會不會在妳體內著床，永遠變成妳身體的一部分。好吧，我承認這就是我所擔心的。沒有人會在做愛當下、正火熱的時候讓一個薄膜打岔——停下來戴保險套。中斷性交法只有高中生才會相信有用。有時候，避孕方法沒效。我就知道很多吃了避孕藥還是懷孕生下來的寶寶。雖然多數避孕方法都有如芒刺在背，但我們還是選擇避孕，因為這比另一種選項好太多了。

如果我告訴你我選擇的避孕方式，我一直信奉的一種方式，你可能會覺得我有點精神錯亂。簡單來說，我會每天服用避孕藥，前提是男性也要這麼做。我們應該要一起參與，不是嗎？當我和某位男性發展到一定階段，他滿心期望地說出某些話，例如：「妳有在吃避孕藥嗎？」我都會直截了當地告訴他：「沒有，你有嗎？」這是最開心的時刻。

109 平價醫療法案(Affordable Care Act, 簡稱ACA), 又稱歐巴馬健保(Obamacare)。

有件事我已經想了很久，仔細考慮很久了：「我要建一個避孕的地下網絡。」當然，我也覺得這實在太瘋狂了。反避孕不過就是政客的煙霧彈。一切都會好轉的。不過後來我發現如今的社會氛圍，女性可能需要暗中行使生育自由的這種想法並不瘋狂。我要用我的方法建立某種地下網絡，保障女性擁有健康生育的權利，因為這項權利無論如何都不容侵犯，我是認真的。我希望自己能貢獻一己之力，我希望自己能做到。

當我開始構思這個地下網絡，我心裡有種感覺：眾多女性還有那些喜愛我們（與我們做愛）的男性要為最壞的情況打算了。有關生育自由的谷底可能已經到來了。我們四周處處顯示了這樣的跡象，緊迫盯人、如影隨形。這些政治人物是認真的，他們正努力誤導全國的輿論，而提出的替代方案一再顯現女性權益有多不堪一擊。

以前也曾經出現過這樣的地下管道，或許能夠再次發揮效用。我們可以備妥種種節育的方法，提供資訊讓女性知道在哪一州可以去哪裡尋求安全人道的生育醫療照護——包括避孕、墮胎和各種相關知識。我們可以把提供生育醫療照護以及施行墮胎手術的人士串連起來，讓女性獲得政府無法提供的人道對待，以確保每個需要做抉擇的女性，都可以取得她們想要的幫助。

我花時間構思這個地下網絡，思索可以怎樣確保女性不需要回到以前那個冒著生命危險墮胎的古早時代。這可以編成一系列的三部曲，並拍成電影，由珍妮佛·勞倫斯主演。

雖然我不應該如此，但政治人物的健忘程度實在令我太訝異了。他們忘了當墮胎屬於違法行為，或是墮胎費用太貴、負擔不起的時候，女性為了終止懷孕而經歷了怎樣的殘酷歲月。有的女性讓自己從樓梯上摔下來，試圖傷害自己身體好讓自己流產。

沃杜·費爾丁（Waldo Fielding）醫師在《紐約時報》中就曾點出：「大多數你能想像到的墮胎方法以前都有人試過——縫衣針、鉤針、玻璃雕花的鹽罐子、汽水瓶（有時是完好的，有時則是頂端斷裂）。」女性也試過肥皂與漂白劑、導管和天然草藥。長久以來，女性不惜採用任何必要的手段墮胎。如果我們又走回可怕的老路，女性會再這麼做。這是我們社會幾百年來加諸在女性身上的重擔。

女性的權利總是可恥地被犧牲交易，還好我們對於自己的權利並不健忘。